**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，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水平，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医保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制定依据

## 主要依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17号）、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分关于印发<绍兴市医疗保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绍市医保〔2024〕54号）等政策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调整医疗救助对象类别，原第四类“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”已按民政部门认定类别，分别纳入第二类、第三类对象管理，不再单设，将原第五类对象调整为第四类。同时，适当提高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类对象救助比例，救助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。